附件1

# 垣曲县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

3人以下涉险、被困、失联、死亡；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

事件调查事件发生之日起 日内提交报告

指导事发地乡（镇）级指挥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工作

符合

启动三级响应

符合响应结束条件

县指挥部办公室

派工作组赶赴现场

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县级响应结束，事发地政府做好善后工作

总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响应指令

突发环境事件

分

析

研

判

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**（市生态环境垣曲分**

**局主要负责人）**，向指挥

长报告，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指挥部办公室

升

级

分析研判事件现场情况，制定方案，展开救援行动

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县级响应结束，事发地乡（镇）政府做好善后工作，县直相关部门配合

指挥长**（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）**赶赴现场

成立县现场指挥部，乡（镇）级指挥部纳入县现场指挥部

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

注：1.事件发生在敏感时期或形成社会舆情热点时，响应级别相应提升一级；2.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立即启动一级响应，同时按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：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；②涉及居民聚集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；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；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；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；3.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，通知专项指挥部办公室。

3.省总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，通知专项指挥部办公室；4.人员若有调整，新任命的人员履行相应岗位职责。

总指挥**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**、

常务副总指挥**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**赶赴现场

指挥长（**县政府**

**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**）向总指挥、常务副总指挥报告

3-10人以下涉险、被困、失联、死亡；10-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；可能造成跨设区市影响

30

加强县指挥部力量，必须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

符合响应结束条件

启动二级响应

副指挥长**（县政府协管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，市生态环境垣曲分**

**局、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，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，武警垣曲中队队长，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）**，

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

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

升

级

启动一级响应

符合

符合

10人以上涉险、被困、失联、死亡；5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